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进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具有“三心四能五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于在德、智、体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生奖励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四条 学生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资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个人奖励项目

（一）综合类

1. 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2.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
3. 四川文理学院十佳青年学生

（二）思想道德表现类

4. 四川文理学院三好学生
5.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6.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7.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8.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
9. 四川文理学院道德风尚奖

(三) 专业及学科竞赛类

10. 国家奖学金
11. 国家励志奖学金
12.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13.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

(四) 科技及创新创业实践类

14.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
15.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6.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 专项类

17. 四川文理学院军训优秀学员
18.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考研奖
19. 四川省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20. 四川文理学院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21. 四川文理学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奖励

(六) 其他类

经学校研究需表彰的:

第六条 集体奖励项目

1. 四川文理学院先进班集体
2. 四川文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
3. 四川文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
4. 四川文理学院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5. 四川文理学院优良学风星级寝室
6. 四川文理学院文明卫生示范寝室
7.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社团
8.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军训先进集体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与集体采用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状或奖杯等）、奖金等。

第八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奖励办法的基础之上会议议定，予以奖励。

第三章 奖励条件和比例

第九条 学生个人奖励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政治思想教育活动；
2. 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三好学生成绩必须进入班级前30%，优秀学生干部进入班级前50%）；学习成绩、体育成绩以教务处的学籍记载的第一次的成绩为准。
3. 遵纪守法，参评学年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公益活动；

5.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为人正直。

6. 各项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以学校下发的评选通知为准。

各学院可以结合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来制定相应的学院评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第十条 集体奖项评定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拥护并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2. 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康、向上的活动，班级整体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行为。班级学生评选年度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教室、宿舍清洁卫生应保持在良好以上。

4. 学习勤奋、刻苦。

第四章 评选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

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党办（校办）、纪委、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保卫部、团委、教务处、招就处、计财处、科技处、后勤服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院分管领导负责，辅导员、班主任协助，以班为单位，综合全班同学和班委意见，按评选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班上通过后报院务会审定，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张榜公示（不得少于规定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评选牵头单位，评选牵头单位集中审核，并公示初评结果。公示结束后，评选牵头单位将结果上报学校审批，学校行文表彰。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专项经费，学生现金奖励的奖项，在学校行文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通过学生银行卡下发至获奖学生，并将相关材料进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奖励比例和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和学生集体奖励的比例和标准

类别	奖励项目	评奖牵头单位	占参评学生比例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评选时间
综合类	四川省优秀毕业生	学生工作部（处）	省优大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在校优大中产生	表彰	荣誉证书	10月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	学生工作部（处）	校优大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	表彰	荣誉证书	10月
	十佳青年学生	校团委	10名/年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奖金（500元/人）	4月
类别	奖励项目	评奖牵头单位	占参评学生比例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评选时间

思想道德表现类	三好学生	学生工作部(处)	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	表彰	荣誉证书	10月	
	优秀学生干部	学生工作部(处)	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	表彰	荣誉证书	10月	
	优秀共青团员	校团委	各学院团员总数的4%	表彰	荣誉证书	4月	
	优秀共青团干部	校团委	各学院团员总数的2%	表彰	荣誉证书	4月	
	优秀青年志愿者	校团委	全校学生总数1%	表彰	荣誉证书	4月	
	道德风尚奖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500-1000元/人)	4月	
专业及学科竞赛类	国家奖学金	学生工作部(处)	教育厅下达名额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8000元/人)	9月	
	国家励志奖学金	学生工作部(处)	教育厅下达名额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5000元/人)	9月	
	优秀学生奖学金	学生工作部(处)	学院参评人数的10%, 每学年评定一次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一等2000元/人, 二等1500元/人, 三等1000元/人)	9月	
	学科竞赛奖				见第十四条		
科技及创新创业实践类	学生创新创业奖				见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校团委		表彰	荣誉证书	9月	
	学生专利	发明专利	科技处		奖励	5000元/项	
		实用新型专利	科技处		奖励	3000元/项	
外观设计专利		科技处		奖励	2000元/项		
类别	奖励项目	评奖牵头单位	占参评学生比例	奖励类别	奖励标准	评选时间	
专项类	军训优秀学员	学生工作部(处)		奖励	荣誉证书	3月	
	学生考研奖	学生工作部(处)		奖励	奖金(800元/生)	6月	
	四川省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500元/人)	6月	
	四川文理学院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 奖励	荣誉证书; 奖金(300元/人)	5月	
	学生应征入伍奖励	武装保卫部(处)	非毕业学生	奖励	奖金(本科1000元/生, 专科800元/生)	6月	
集体奖	先进班集体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 奖励	奖状; 奖金(100元/班)	10月	
	“五四”红旗团总支	校团委	不超过总学院数的一半	表彰 奖励	奖状; 奖金(1000元/院)	4月	
	“五四”红旗团支部	校团委	各学院团支部数的10%	表彰	奖状	4月	

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校团委	3-5个	表彰奖励	奖状；奖金（1000元/院）	4月
优良学风星级寝室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寝室数的2%	表彰奖励	授牌；奖金（200元/室）	5月
文明卫生示范寝室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寝室数的3%	表彰奖励	授牌；奖金（200元/室）	5月
优秀学生社团	校团委	学生社团总数的20%	表彰	奖状	4月
学生军训先进集体	学生工作部（处）		表彰奖励	奖状；奖金（500元/院）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国家、省部级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师范生教学能力、“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写作、全国电视演讲、音乐专业学生基本功、机械创新设计、计算机设计等竞赛）；文体比赛（若是集体项目限前6人）、其他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准），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展的奖励标准如下：

类别	级别	奖项等级及奖励金额（元）					
		集体			个人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科技或学科竞赛、书画（获奖或参展）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2000	1500	1000
	省市级（赛区）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500
	校级	1000	800	500	500	300	200
文娱、摄影、演讲、辩论、微电影等	国家级	4000	3000	2000	1000	800	500
	省市级（赛区）	2000	1000	500	500	300	200
	校级	1000	800	500	500	300	200
音乐、体育类竞赛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1000	800	500
	省市级（赛区）	1500	1000	800	500	300	200
	校级	1000	800	500	500	300	200

各二级学院每年年初将学生拟参加的国家、省市级竞赛项目在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创新创业奖

1、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竞赛，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等次奖的团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三等/铜	二等/银	一等/金	特等	三等/铜	二等/银	一等/金	特等	三等/铜	二等/银	一等/金	特等
奖金(元)	100	300	500	1000	500	800	1000	2000	1000	2000	3000	4000

2、对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获国家级、省级、校级等次奖的团队可获得由学校颁发的一次性奖金，奖励标准如下：

获奖级别	校级		省级	国家级
	一般项目	科技创业项目		
奖金(元)	1000	2000	3000	5000

3、对毕业年度内已注册公司（工作室）、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2000元；凡吸纳我校毕业生就业（含合伙创业）的学生创业公司，给予1000元/人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3000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本校学生是指在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学生，包括专科生、本科生。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内，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文理学

院学生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